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1號

原告 台北天后宮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福

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

被告 高振洋

高嘉成

高慧珍

高淑貞

高小恬

高鈺貴

高玉玲

高全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振洋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高全安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0分之875，以及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之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高振洋、高嘉成、高慧珍、高淑貞、高小恬、高鈺貴、高玉玲共同共有，並由原告代被告等辦理前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等語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000元，面積為4286平方公尺（請求移轉登記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75）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，是系爭土地價額應為1,128萬8,253元（計算式：30萬1,000×4286×875/100000=1,128萬8,2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如附表所示編號6建物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共有部分，應分別與系爭建物面積一同計算之；系爭建物層次面積均為79.5平方公尺，編號1建物平臺、編號2至5建物陽臺面積均為8.51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以應有部分折算面積均為9.8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407.96×70/10000=9.86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是系爭建物面積均分別為97.8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9.5+8.51+9.86=97.87），建築

完成日期為民國75年6月9日，於起訴時建物屋齡共37年11月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，是系爭建物價額均為163萬3,200元，有臺北市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，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建物應有部分之 $\frac{2}{4}$ 即 $\frac{1}{2}$ 計算，為204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63萬3,200 \times \frac{1}{2} = 204萬1,5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2萬9,753元（計算式： $1,128萬8,253 + 204萬1,500 = 1,332萬9,75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304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1萬3,464元，尚應補繳1萬5,840元（計算式： $12萬9,304 - 11萬3,464 = 1萬5,84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 名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大安區	辛亥段 一小段	168	4286	100000 分之875
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弄0號	建物：79.5 附屬建物平臺：8.51	$\frac{2}{4}$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弄0號2樓	建物：79.5 附屬建物陽臺：8.51	$\frac{2}{4}$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弄0號3樓	建物：79.5 附屬建物陽臺：8.51	$\frac{2}{4}$

(續上頁)

01
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弄0號4樓	建物：79.5 附屬建物陽臺：8.51	2分之1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弄0號5樓	建物：79.5 附屬建物陽臺：8.51	2分之1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號		共有部分： 1.屋頂禿出物：339.32 2.地下層：1068.64 合計：1407.96	10000 分 之70